

# 臺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1月31日府農森字第1020107977號函訂定

102年8月1日府農森字第1020514729號函修正

107年4月24日府農森字第1070460465號函修正

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珍貴樹木及受保護樹木相關業務之諮詢、協調、爭議處理及重大違規事件之認定，特設臺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珍貴樹木及受保護樹木保護列管認定或解除之審議事項。

（二）珍貴樹木及受保護樹木諮詢、解釋、鑑定、協調、爭議事項及重大違規事件之審議。

（三）其他珍貴樹木及受保護樹木相關保護事項之研議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。其餘委員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
（一）本府民政局、教育局、農業局、工務局、文化局及法制處代表各一人。

（二）具有生態保育、樹木學、樹木保護或景觀園藝相關專業學術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。

（三）社區大學代表一人。

（四）地方文史工作者二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（派）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由本府人員兼任之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農業局局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執行本會決議事項、處理行政業務及協助辦理會務。

五、本會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，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其指定人員代理之。

六、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；決議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，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，或不參加使其否決：

（一）珍貴樹木事項：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。

（二）受保護樹木事項：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本府人員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該委員所屬機關指派人員代理出席。